

证券代码：834324

证券简称：安碧捷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发东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会全体董事因会议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按期出具能够准确、公允体现公司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正当权益，拟解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就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达成的协议，并重新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一直以来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其认为本次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是原来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按公司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刘林标一案后的公司损失补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弥补公司损失，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股东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碧捷集团”）、重庆汉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釜投资”）向公司提出，在刘林标案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向公司支付其确定的资金损失，其间的资金占用损失由各被保证股东承担，资金占用利息按照年化利率 5.55% 计算，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公司，以保证还款。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鉴于蒋进萍已根据其股份份额承担了刘林标案的回购责任，现在承诺剩余还款责任仅由安碧捷集团、汉釜投资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认为议案三所提方案是执行完毕后大股东再补偿，到时公司的资产都被执行完了，无法核定损失，还质疑大股东补偿的能力，故对议案三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长波先生、何发东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黄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认为公司这几年业绩这么差，希望找一个业务能力强的董事和副总，故对议案四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任命黄涵先生为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任期自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曾永聪认为公司这几年业绩这么差，希望找一个业务能力强的董事和副总，故对议案五投反对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